

昆明市东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东工科信发〔2019〕35号

关于下发东川区对省市研究与试验发展引导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根据《昆明市引导企业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放管服”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精神，昆明市从2019年起，将省市研发投入引导资金的配置权和使用权下放到县区。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方式，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科技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不断提高我区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R&D（以下简称“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形成科技创新对规模工业发展的有效支撑，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

九大精神为指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和战略举措。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破除一切阻碍创新驱动发展的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着力营造良好的政策制度环境，进一步突出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着力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打通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通道，加快科技部门职能由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进一步强化科技引领，激发创新活力，充分调动我区规模以上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主动性、积极性，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研发活动、投入研发经费，引导培育企业成为科技创新以及研发经费投入的主体。

二、组织领导

区工科信局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各党组成员、副局长为组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科技管理科，区工科信局分管科技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为科技管理科及局办公室、财务室相关人员组成。

三、引导资金扶持范围及使用方向

引导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昆明市东川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纳入国家研发投入统计范围，并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实施研发项目、投入研发经费，积极参加统计业务培训，主动及时通过国家统计直报系统合法有效申报研发经费投入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企业获得的引导资金主要用于后续科技项目研发、科研条件改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引进等科研活动。同时，可参照《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设置间接费用支出，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造。

四、 昆明市对县区引导资金的分配方式

1. 市级财政以 2019 年省级财政对昆明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引导资金支持总额（企业 2017 年研发经费投入）的 50% 为参照，确定 2019 年基数，安排全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引导资金。在此基础上，以后年度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额比上年度增长或下降的比例同比调整安排。

2. 昆明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引导资金专项用于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引导补助，分为基础性补助（占 85%）和奖励性补助（占 15%）两类。其中基础性补助：根据统计部门核定数据，各县（市）区按照管辖范围内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额在全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总额的占比获得相应的基础性补助。奖励性补助：各县（市）区管辖范围内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幅高于同年度全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平均增幅的，按照其对全市的贡献度获得相应的奖励性补助；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适合本区域特点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引导政策，且各县（市）区级财政安排引导资金的，可获得一定的奖励性补助。

3. 各县（市）区管辖范围内企业研发经费投入额同比上年下降的，按照下降比例，同比例扣减其应得的基础性补助，所扣减资金补充用于全市奖励性补助。各县（市）区管辖范围内企业研发经费投入额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同比上年下降的，暂停其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放管服”资格。

五、东川区获得的引导资金分配方案

由于国家统计政策的改革，从 2019 年起，国家对研发投入的认定数明细不再下返，只向统计部门下返本行政区划内研发投入的认定总数，而且不允许向各部门提供该数据，区工科信局经过向各企业深入了解，各企业也无法获取认定数据，所以科技管理部门也无法获取本辖区各企业研发投入最终认定数据，给研发投入的引导经费落实带来很大困难。

因此，经过慎重研究，为了更好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区级对获得的省市引导资金的分配方案不再采取市级 85%的基础资金和 15%的奖励资金方案，也不实行奖励和扣减企业应得经费，而是把每年省市拨付来的 100%资金统一按下述方案进行分配：

1. 对 2019 年的市级研发投入引导经费（是针对 2017 年上报情况的补助，具体认定数据已经掌握，且省级补助已经拨付企业。），按各企业认定数在东川区总认定数中的占比同比例获得研发引导经费。

2. 从 2020 年起，企业向区工科信局进行研发投入项目备案，备案项目各项数据必须与上一年企业在国家统计直报网直报时的数据一致，并对一致性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材料（如截图等），区工科信局汇总所有企业的备案数据，以各企业备案数占总备案数的比例，同比例获得引导资金。

3. 企业引导资金的拨付。各企业必须及时按要求向工科信局提供相关备案，并按要求及时上报绩效表后，才能获得相应的研发投入引导资金。

六、引导资金的绩效管理

区工科信局负责组织辖区内企业填报《昆明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引导资金绩效科技报告》并进行统计汇总，必要时开展绩效抽查和绩效评价，汇总数据和抽查评价结果需报送市科技局。昆明市对于未按时按质上报绩效情况或延迟、截留、挪用引导资金的县（市）区，将暂停研发经费投入“放管服”资格。

工科信局应加强对获得引导资金支持企业的绩效管理，督促企业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自评，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实施绩效管理，强化创新产出，增强资金使用实效。

七、引导资金的监管

对擅自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套取、截留、挪用引导资金等违法违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相关责任人并追回引导资金。对不遵守科研诚信相关规定的企业，记入科研诚信失信名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区工科信局要切实履行引导资金“放管服”后的管理职责，做到权责明晰，在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内控制度、依法统计等方面加强监管，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统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省级财政以“放管服”方式对东川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给予的奖补资金，参照本实施方案进行落实。

本实施方案由区工科信局负责解释，自 2019 年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东川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2019 年 10 月 31 日

